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之資料，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收入 | 2 | 109,073 | 101,518 | 303,464 | 275,092 |
| 銷售成本 | | (87,778) | (83,216) | (244,083) | (226,167) |
| 毛利 | | 21,295 | 18,302 | 59,381 | 48,925 |
| 其他收入 | | 494 | 602 | 1,012 | 693 |
| 銷售費用 | | (2,212) | (1,540) | (5,188) | (3,632) |
| 行政費用 | | (10,248) | (9,821) | (27,894) | (28,343) |
| 其他費用 | | (8) | (46) | (11) | (54) |
| 經營溢利 | | 9,321 | 7,497 | 27,300 | 17,589 |
| 財務費用 | | (2,234) | (1,780) | (6,223) | (4,952) |
| 稅前利潤 | | 7,087 | 5,717 | 21,077 | 12,637 |
| 稅項 | 3 | (1,668) | (1,563) | (5,251) | (3,538)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u>5,419</u> | <u>4,154</u> | <u>15,826</u> | <u>9,099</u> |
| 股息 | | <u>-</u> | <u>-</u> | <u>-</u> | <u>-</u> |
| 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 | 4 | <u>0.035</u> | <u>0.029</u> | <u>0.102</u> | <u>0.062</u> |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為準備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改變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方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成為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方案的詳情已列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出的招股書。

重組方案的主要步驟是發出及分配公司股份予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以換取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友成」），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杭州友成」）及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杭州友成模具」）的已繳付資本。

編製此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相符。

2.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扣減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的已收和應收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

3. 稅項

因為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須依照中國所得稅法納稅，除另行批准外，正常的適用稅率是33%。

根據向有關的中國稅務機關取得的批文，杭州友成的適用稅率是26.4%，而杭州友成可享有免稅期，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完全豁免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杭州友成的首個獲利年度是二零零三年，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實際稅率為零。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杭州友成的實際稅率為13.2%。

此外，浙江友成獲承認為一家高新科技企業，及在國家級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及註冊，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可享有10.75%的寬減利得稅率，其後利得稅率則為16.5%。

杭州友成模具由於尚未展開業務，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遞延稅項牽涉金額不大，故並無提供遞延稅項準備。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盈利，是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41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154,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5,82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099,000元)經調整附帶授予條件發行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5,104,000股(二零零六年：145,600,000股)計算。

因為沒有任何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於各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約人民幣2,91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62,000元)從留存盈利分配到法定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專注在中國從事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03,464,000元，比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5,092,000元上升10%。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在國內有生產設備的品牌電器，辦公室用設備及汽車車燈的知名生產商。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03,464,000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5,092,000元上升10%。

於期間內，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務求維持及加強於注塑模具行業內一站式服務提供者的地位。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約人民幣59,381,000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止毛利上升21%。期間內，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整體毛利率漸見平穩及稍微提昇。

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費用，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32,000元增加約43%到人民幣5,188,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因為銷售收入增加。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費用，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343,000元減少約2%到人民幣27,894,000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因為(i)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攤銷上市前贈予董事顧問及員工股份的公允值減少至人民幣1,45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100,000元)；及(ii)擴大集團規模後員工及行政費用有所增加兩者的淨影響。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費用，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52,000元增加到人民幣6,223,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集團擴大規模後平均銀行貸款增加。

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利潤，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99,000元增加74%到人民幣15,826,000元。股東應佔利潤增加主要因為(i)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攤銷上市前贈予董事顧問及員工股份的公允值的影響減少；(ii)整體毛利率增加及抵銷擴大集團規模及上市後員工及行政費用增加的影響。

展望

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收入及利潤有顯著增長。管理層會積極恪守本集團的策略，利用其管理層在塑膠配件生產行業的經驗，及其在模具製作的專門知識去提升產品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份成功獲得中國招商銀行授予的信用貸款50,000,000元，為集團今後的擴大生產提供更加充實的資金保障。

作為信譽昭著的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商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受到主要客戶群欣賞的管理特性包括(i)對產品質量要求嚴謹，尤其是汽車零部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列印機的組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效率以縮短生產週期；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此外，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部件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大部份均為國際知名品牌所生產的頂級設備。

產品品質方面，本集團已採用ERP系統完善生產過程及監控產品品質。另外，鑑於行業內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將繼續購買及安裝先進機器設備；及於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加強力度。通過以高精度模具為核心，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為依託，不斷完善銷售渠道以抓著商機及加大市場份額，並不斷拓展客戶基礎。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的信譽等。於本年度公司已經新增多家客戶，包括一家知名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及多家知名汽車零部件生產商。

另外，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不斷擴大集團生產能力。在江蘇省蘇州市的廠房約26,727平方米已積極開始運營準備，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初展開正式運營。因應客戶需求，集團管理層亦會探討在中國其他地區設立廠房方案的可能性。

擬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因此股東名冊毋須暫停辦理過戶。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作出的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公司名稱 | 董事名稱 | 身份 | | | 股份數目 |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好倉 | 淡倉 | |
| 本公司 | 增田勝年先生 (「增田先生」) (附註1) | - | - | 105,600,000股 | 105,600,000股 | - | 66% |
| 本公司 |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2) | - | - | 105,600,000股 | 105,600,000股 | - | 66% |
| 本公司 | 許勇先生 | 9,600,000股 | - | - | 9,600,000股 | - | 6% |
| 株式會社 友成機工 | 增田先生 (附註3) | 21,960股 | 2,100股 | 25,760股 | 49,820股 | - | 71.2% |
| 株式會社 友成機工 |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4) | 1,700股 | - | 25,760股 | 27,460股 | - | 39.2% |
| 株式會社 友成機工 | 村越啟介先生 | 6,370股 | - | - | - | - | 9.1% |
| 株式會社 友成機工 | 鈴木秋男先生 | 12,110股 | - | - | - | - | 17.3%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71.2%已發行股本。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本公司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10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36.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則於本公司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Conpri的股權持有105,600,000股股份。
3. 田先生持有Conpri 30%已發行股本。Conpri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持有由Conpri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4. 增田敏光先生(田先生的兒子)持有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36.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持有由Conpri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需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 | | 好倉 | 淡倉 | |
| 本公司 | 株式會社 友成機工 | 實益擁有人 | 105,600,000股 | — | 66% |
| 本公司 | Conpri (附註1) | 公司權益 | 105,600,000股 | — | 66% |
| 本公司 | 增田惠知子 (附註2) | 家族權益 | 105,600,000股 | — | 66% |

附註

- 1： Conpri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36.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pri被視為持有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105,600,000股股份。
- 2： 增田惠知子是增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105,600,000股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收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林久記先生、范曉屏先生及羅嘉偉先生所組成，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0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66%。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生產和業務運作基地在日本，主要從事注塑模具的設計、模具製造和銷售，及在較小規模方面，從事在生產和銷售塑膠配件產品。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製造的注塑模具，主要用於生產車頭燈配件，包括配光鏡及反射鏡、汽車儀表板及其他汽車內部配件。此外，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亦製造供生產空調用的周邊塑膠配件及釣魚用具配件用的注塑模具。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權益，分別由Conpri擁有約36.8%、增田先生擁有約31.4%、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7.3%、村越啟介擁有約9.1%、增田惠知子擁有約3.0%及增田敏光先生擁有約2.4%。Conpri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50%、增田先生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為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村越啟介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某程度上是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但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業務活動各自獨立及有明確的分野，其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目標市場在地域上與本集團的(為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與本集團的亦不同，且各自獨立。負責本集團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日常運作的管理層各有不同。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並無與本集團競爭。

雖然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與本集團競爭，但為將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清楚地劃分，避免日後與本集團的任何競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契諾承諾人」)訂立了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一位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每名契諾承諾人將會：

- (1) 無論為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倘適用)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由契諾承諾人控制的公司無論為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夥伴、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圖利、獎賞或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招徠、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明知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的機構；

- (2) 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資、設立分銷渠道及／或聯絡辦事處及建立業務聯盟)、參與、從事、涉及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注塑模具或在本集團獨家市場製造塑膠配件或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組裝及再加工的業務(「業務」)類似或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或於任何方面協助或向其提供支援(不論在財政上、技術上或其他方面)(但向本集團提供協助或支援除外)，包括就以上任何一項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
- (3) 不向於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內的本集團產品組合中任何產品的任何買家或準買家(「客戶」)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及在接獲客戶有關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查詢時，將契諾承諾人所接獲的所有上述商機轉介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對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
- (4) 倘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任何產品；
- (5) 於接獲本集團的獨家市場以外的客戶提出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任何訂單或查詢，而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有關契諾承諾人會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有關訂單及查詢，及就有關產品訂單轉介該客戶直接與本集團聯絡；
- (6) 不做或不宣稱可能會損害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或可導致任何人減少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生意額或尋求改善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往來條款的事情；及
- (7) 不誘使或引誘或設法誘使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任何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的僱用或委任。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例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遵例顧問協議，華富嘉洛獲委任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上市日期後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止期間的遵例顧問。

本公司已獲華富嘉洛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華富嘉洛、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公司管治

於整個期間，本公司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增田勝年
主席

中國，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村越啟介先生及許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增田勝年先生、鈴木秋男先生、增田敏光先生及伊藤利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